

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现将2021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，积极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2021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等七项议案。对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发表如下意见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。”对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”对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、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有效监督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客观、

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。”并出具了《监事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，确认如下：“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，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”

2、2021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出具了《监事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，确认如下：“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，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”

3、2021年7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向关联方富通集团（嘉善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商品、原材料的预计金额予以调整，同时重新签署《光缆采购基本合同》《光缆销售基本合同》及补充协议。

4、2021年8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出具了《监事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，确认如下：“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，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”

5、2021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出具了《监事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，确认如下：“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，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”

6、2021年12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，同意公司及/或子公司2022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/产品以及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业务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,470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1年，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202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。

4、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、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有效监督。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。

三、2022年度工作计划

2022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围绕公司经营工作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强化

服务意识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26日